

2007年法律硕士考试每日一题2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95_c80_202535.htm

下列哪些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A . 侮辱他人导致他人自杀身亡 B . 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与体罚虐待致人死亡 C . 强制猥亵妇女致人死亡 D .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致其死亡 来源

: www.examda.com 答案： A . B . C . D . 解答：本题涉及结果加重犯的理解和法条熟悉程度的问题；首先，要注意结果加重犯的法定性。所谓结果加重犯，通常认为是在一行为已经实现了基本罪的基础上，又引起了法定的更为严重的结果，因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。结果加重犯是依据分则条文规定确定的。常见的结果加重犯有：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强奸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非法行医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非法拘禁致人重伤、死亡，虐待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；绑架致人死亡的，等等。基本罪引起某种严重结果，是否作为加重法定刑的结果，即是否作为结果加重犯，必须取决于法律有无明文规定，有明文规定的才作为结果加重犯。在明确了法定性之后，就剩下熟知法律条文的问题了。也就是说，要知道哪个罪在引起死亡结果时，法律规定为加重结果，哪个罪没有规定为加重结果，就可以解答本题。困难在于，刑法中的结果加重犯相当多，很难一一记住。并且在多选题中考这样的问题，选对三个选错一个，也是错。所以这属于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”。对这样的题不要幻想能拿分，猜猜算了。当然，如果不知结果加重犯受法定性的限制，恐怕连猜的资格都没有。查查与本题罪名有关

的《刑法》第246条、第237条、第261条、第248条，均无结果加重犯罪的规定，于是就选A . B . C . D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